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僑光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 績比率	同分 參酌順序
志願代碼	230002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	權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80%	1
招生名額	7	預計 複試人數	50	國文	x1.00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20%	2
				英文	x1.00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113.4.26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數學A	---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
				數學B	---				
				社會	---				
				自然	---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3.5.8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3.5.17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2、B-3	1件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3.5.20		C. 多元表現：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1件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3.5.22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1件					
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						1件
複試說明	<p>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</p> <p>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</p> <p>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</p>								
備註	<p>1. 考生第二階段複試費只要完成繳費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請考生審慎評估。</p> <p>2. 本系修課規定、畢業條件、校外實習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系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imtech.ocu.edu.tw/">https://imtech.ocu.edu.tw/</a>。</p>								